

## 附表

項次	裁罰 依據	條文 內容	違法態樣	裁罰基準	備註
一	商業 團體 法第 六十 七條 第一 項	商業 團體， 有違 法令 或章 程者	一、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、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或經召開未能成會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改善者。	一、經第一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警告處分。 二、經第二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撤免其一部或全部之理事或監事處分。 三、經第三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整理處分。	
			二、未依章程按期改選理事、監事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選，仍未改選者。	四、經第四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解散處分。	
			三、理事或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，未補選足額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，仍未補選者。	一、經第一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警告處分。 二、經第二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整理處分。	
			四、經主管機關依法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職務後，未另行改選、改推者。	三、經第三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解散處分。	
			五、未依法令將年度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、預算及決算書表提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	一、經第一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警告處分。 二、經第二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撤免其一部或全部之理事或監事處分。	

		改善者。		
二	商業團體，有逾越權限者。	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作成之決議，逾越現行法令、章程、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或授權範圍，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撤回，仍未撤回者。	一、經第一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撤回決議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撤銷其決議之處分。 二、經第二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撤免其一部或全部之理事或監事處分。	本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。
		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作成之決議，逾越現行法令或章程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撤回，仍未撤回者。		
三	商業團體，有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	一、辦理之業務或活動，未依有關法令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，逕自對外從事收費或公開招生、授課、售票、捐募、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，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仍未改善者。	一、經第一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之處分。 二、經第二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撤免其一部或全部之理事或監事處分。 三、經第三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解散處分。	本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。
		二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、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作成之決議，有妨害公益情事者，經主管		

		<p>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改善者。</p>	<p>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撤免其一部或全部之理事或監事處分。</p> <p>三、經第三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解散處分。</p>	
		<p>三、商業團體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顯已不能完成其設立之目的，顯有廢弛會務行為者，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改善者。</p>	<p>一、經第一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警告處分。</p> <p>二、經第二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整理處分。</p> <p>三、經第三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解散處分。</p>	<p>一、本項廢弛會務係指團體長年未運作，甚至公會已找無聯繫對象等其他類似情形者，本部進行團體清查作業就屬本態樣。</p> <p>二、本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。</p>